

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四、109 學年度彰化縣國民小學專長教師員額申請計畫。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

- 一、甄選類別專長項目及名額：需求名額如下，備取若干名。

類別	項目	備註
1. 普通班代理教師(正取 1 名)	需兼行政業務(如事務組長) 教授自然科、社會科或體育科	1. 教育部增置缺 3 人。 2. 薪給一律依據彰化縣政府 相關規定辦理(依學歷)
2. 音樂專長代理教師(正取 1 名)	1. 教授音樂科 2. 訓練學校樂隊及直笛隊	
3.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正取 1 名)	1. 前導增置英語專長教師 1 名 2. 需執行 ISA、前導計畫業務 及英語相關活動與計畫 3. 指導英語朗讀比賽	

二、代理教師需配合項目說明

- (一)普通班代理教師(正取1名)：依學校實際需求安排擔任事務組長(依組長節數排課)，教授自然科、社會科或體育科。
- (二)音樂專長代理教師(正取1名)：主要安排音樂課，學校可依需求穿插其他科目。
- (三)英語專長代理教師(正取1名)：執行學校申請ISA國際學校中級認證、與FET備課並進行協同教學、執行英語相關活動及計畫及臨時交辦事項。

參、報考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留意本校網站公告)

- (一)第一階段適用：持有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 (二)第二階段適用：持有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國小普通班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本階段如有開放報名，將於7月15日下午5點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 (三)第三階段適用：持有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國小普通班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本階段如有開放報名，將於7月16日下午5點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附註：凡未符合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三、專長資格說明：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必要資格(須至少符合下列 5 款專長之一)：

1. 通過教育部民國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2.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外文系英文(語)組、英文(語)輔系者，以及國小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3. 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以上者。(請依 104.5 修正版)
4. 經縣市政府認證通過持有英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者。
5. 取得英語加註專長證書者。

四、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 92 年 8 月 1 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 10 年以上之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五、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六、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七、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教育部認可，並依據教育部 95 年 10 月 2 日台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加附以下證件(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文譯本(3)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肆、報名注意事項：

一、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一)彰化縣東芳國小網站 (<https://www.tfps.chc.edu.tw/>)

(二)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sfs.chc.edu.tw/boe/>)

(三)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二、報名：

(一)各階段報名及甄選日期時間及順序如下：

1. 第一階段報名：109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一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 7 月 15 日下午 5 點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第二階段報名。
2. 第二階段報名：109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二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 7 月 16 日下午 5 點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第三階段報名。
3. 第三階段報名：109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三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

(二)地點：彰化市東芳國民小學人事室(彰化市彰馬路 45 號，電話：7523250 轉 717)。

(三)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需附委託書詳如附件 1)；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四)資格審查：

1. 國民身分證：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攜帶國民身分證或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载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更名者請附最近一個月內有登載更名記

事之戶籍謄本正本)

2. 畢業證書 (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3. 合格教師證書(應符合報考階段科類別之資格)。

(五) 報名時請繳交一式 3 份個人自傳 (至多一張 A4 大小雙面, 不需加封面), 以作為口試委員參考資料。

(六) 繳交普通掛號回郵信封一個(貼足郵資 28 元)。(寄發甄選成績通知用, 請詳填收件人郵遞區號、地址、姓名。)

(七) 報名費用: 免費。

(八) 身心障礙考生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且在有效期限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開具日期為考試日期前三個月內)之考生, 應試時如有特殊需求, 請檢附書面申請表(如附件 2), 於考試日期前 3 日上班時間內傳真(傳真:04-7523784, 聯絡電話:04-7523250#711)至彰化縣東芳國小教務處提出申請, 並以電話確認, 以利安排適當試場(場地、器材等設施), 逾期不予受理。

伍、甄選計分方式:

一、甄選日期:

1. 第一階段: 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 (星期三) 下午 2 點進行教學演示及進行口試。

2. 第二階段: 民國 109 年 7 月 16 日 (星期四) 下午 2 點進行教學演示及進行口試。

3. 第三階段: 民國 109 年 7 月 17 日 (星期五) 下午 2 點進行教學演示及進行口試。

二、甄選地點: 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民小學 (試場分配表於考試前公佈)

三、甄選類別項目、方式及時間:

甄選類別	名額	報到時間 13:40~13:50	甄選時間 14:00 起~結束	口試甄選時間 14:00~結束	備註
1. 普通班代理教師	1 名	預備及說明 (13:40~13:50)	教學演示 50% 自然、社會或體育擇一科, 不限版本, 高年級任一單元均可, 附教案 2 份	口試 50%	
2. 音樂專長代理教師	1 名	預備及說明 (13:40~13:50)	教學演示 50% 音樂科, 不限版本, 高年級任一單元均可, 附教案 2 份	口試 50%	
3.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1 名	預備及說明 (13:40~13:50)	教學演示 50% 英語科, 不限版本, 高年級任一單元均可, 附教案 2 份	口試 50%	

(一) 甄選成績之計算: 教學演示佔 50%, 口試佔 50%, 總計 100 分。加權總分未達 75 分以上者, 不予錄取。

(二) 教學演示 (含教學重點技巧說明): 每人 10~12 分鐘為原則, 應試者得自行準備教具, 教學演示科目不符合者以零分計算。(禁止使用電子書進行教學演示)

(三) 口試每場以 6~8 分鐘為原則, 口試時, 除准考證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

(四) 口試、教學演示, 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不得異議。

(五) 口試、教學演示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六) 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 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七) 甄選成績相同時, 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 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

相同時，由甄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八) 成績複查：

1. 成績公告：經本校 109 學年度甄選委員會確認後，立即在本校網站上網公告。(※非甄選錄取名單)
2. 成績複查：限於各階段成績公告日下午 4 時止，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民小學教務處申請複查(附件 3)，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陸、放榜公告：

一、依各階段辦理

1. 第一階段甄選：於 109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5 點前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2. 第二階段甄選：於 109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5 點前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3. 第三階段甄選：於 109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5 點前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二、錄取名額：普通班代理教師 1 名、音樂專長代理教師 1 名、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1 名，各備取若干名，其候用期限至 110 年 4 月 1 日止，逾期無條件喪失候用資格，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若有棄權未報到、新增缺額(如：本縣提高教師編制或本校班級數增加之新增缺額等)時，將由備取候用名單(具教師證者)通知遞補。

柒、錄取報到：

- 一、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影本各 1 份，於 109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於 7 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繳交體檢表、證件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國小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本委員會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四、經錄取之代理教師，於辦理報到手續後如欲放棄聘任，請填妥放棄聘用切結書(附件 4)，於 109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 16:00 前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
- 五、代理期限：原則上自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一週(依學校實際需要訂於 109 年 8 月 24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1 日止(比照縣府分發 109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聘期)，若為兼任行政職務(組長)則聘期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 六、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於中途辭聘。

捌、核薪：

甄選錄取人員由本校人事室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之規定核薪。

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試場分配表於考試前一日下午 3 時前公佈於本校網站。
-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民小學網站查詢。
- 三、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四、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民小學之網站。
- 五、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6 日

編號

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代理教師報名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專長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期滿(退伍)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申請人簽章		請黏貼二吋相片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					()-	
E-Mail	手機：										
學歷 (1.教師資格) (2.最高學歷)	1. 大學畢業校名：() () 系 () 所				2. 大學畢業校名：() () 系 () 所						
經歷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備註		
	1				3						
	2				4						
合格教師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專長欄	(無則免填)										

一、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影本 A4 規格)

-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反兩面影本)。
- (2) 畢業證書或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 (3) 合格教師證書。
- (4) 報名委託書 (附件一)。(非本人報名者適用，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
- (5)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 (1 張貼於報名表，另 1 張貼於准考證)。
- (6) 個人自傳一式 3 份 (至多一張 A4 大小雙面，不需加封面)
- (7) 繳交普通掛號回郵信封一個(貼足郵資 28 元)。

※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_____

收件人簽章	二、核發准考證 核發人簽章
-------	------------------

編號	
----	--

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代理教師報名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專長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期滿(退伍)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申請人簽章		請黏貼二吋相片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				
E-Mail					手機：	()-				
學歷 (1.教師資格) (2.最高學歷)	1. 大學畢業校名：() () 系 () 所		2. 大學畢業校名：() () 系 () 所							
經 歷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備註	
	1				3					
	2				4					
合格教師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專長欄	(無則免填)									

一、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影本 A4 規格)

-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反兩面影本)。
- (2) 畢業證書或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 (3) 合格教師證書。
- (4) 報名委託書 (附件一)。(非本人報名者適用，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
- (5)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 (1 張貼於報名表，另 1 張貼於准考證)。
- (6) 個人自傳一式 3 份 (至多一張 A4 大小雙面，不需加封面)
- (7) 繳交普通掛號回郵信封一個(貼足郵資 28 元)。

※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_____

收件人簽章		二、核發准考證 核發人簽章	
-------	--	------------------	--

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代理教師報名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專長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期滿(退伍)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申請人簽章		請黏貼二吋相片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				
E-Mail					手機：	()-				
學歷 (1.教師資格) (2.最高學歷)	1. 大學畢業校名：() () 系 () 所 2. 大學畢業校名：() () 系 () 所									
經 歷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備註	
	1				3					
	2				4					
合格教師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專長欄	(無則免填)									

一、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影本 A4 規格)

-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反兩面影本)。
- (2) 畢業證書或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 (3) 合格教師證書。
- (4) 報名委託書 (附件一)。(非本人報名者適用，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
- (5)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 (1 張貼於報名表，另 1 張貼於准考證)。
- (6) 個人自傳一式 3 份 (至多一張 A4 大小雙面，不需加封面)
- (7) 繳交普通掛號回郵信封一個(貼足郵資 28 元)。

※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_____

收件人簽章		二、核發准考證 核發人簽章	
-------	--	------------------	--

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姓名(自填)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自填)	
代理教師 報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專長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甄 選 記 錄					
甄選日期：109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40 報到(請參閱考場分配表到各考場報到)					
甄選代理教師類別	科目	主試人簽章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專長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教學演示				考生每人 10~12 分鐘
	口試				考生每人 6~8 分鐘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二、試教時間為 10~12 分鐘（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 三、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以不超過 6~10 分鐘為原則。
- 四、教學演示場地除粉筆、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其餘自備。
- 五、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七、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甄委會討論議決。

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姓名(自填)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自填)	
代理教師 報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專長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甄 選 記 錄					
甄選日期：109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40 報到(請參閱考場分配表到各考場報到)					
甄選代理教師類別	科目	主試人簽章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專長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教學演示				考生每人 10~12 分鐘
	口試				考生每人 6~8 分鐘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二、試教時間為 10~12 分鐘（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 三、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以不超過 6~10 分鐘為原則。
- 四、教學演示場地除粉筆、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其餘自備。
- 五、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七、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甄委會討論議決。

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姓名(自填)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自填)	
代理教師 報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專長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甄 選 記 錄					
甄選日期：109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40 報到(請參閱考場分配表到各考場報到)					
甄選代理教師類別	科目	主試人簽章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專長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教學演示				考生每人 10~12 分鐘
	口試				考生每人 6~8 分鐘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二、試教時間為 10~12 分鐘（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 三、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以不超過 6~10 分鐘為原則。
- 四、教學演示場地除粉筆、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其餘自備。
- 五、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七、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甄委會討論議決。

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
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付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

甄選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處				電話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身心障礙手冊	手冊（或證明）字號：			障礙說明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申請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 5 分鐘進入試場準備（限肢體障礙或腦性麻痺考生，對考場座位有特殊需求者）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延長考試時間 10 分鐘（限視覺或上肢障礙等，確實足以影響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一樓試場或無障礙試場（限下肢障礙考生） <input type="checkbox"/> 需攜帶輔助器材應試者（應考前須先至試務中心，持醫療診斷證明及應考所需之輔助器材，經報備、檢查後方可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障礙所需之特別服務，請列舉：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在有效期限，正本驗畢歸還，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開具日期為考試日期前三個月內）				
備註	以身心障礙考生報考者： （一）身分規範如下：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視障考生。 2.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上肢重度殘障考生。 3. 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閱讀、書寫能力之考生。 （※有聽覺障礙、情緒障礙等非屬本辦法服務對象之身心障礙考生，如需考場提供必要之協助者，請務必於本表上欄註記清楚、俾便安排考場。） （二）身心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上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三）凡未依前列規定繳交「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之身心障礙考生，或於考試前因突發傷病再申請之考生，一律不予延長應考時間。				
申請人簽章					

備註：請於考試日期前 3 日上班時間內傳真（傳真:04-7523784，聯絡電話:047523250#711）至彰化縣東芳國小教務處提出申請，並以電話確認，以利安排適當試場（場地、器材等設施），逾期不予受理。

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09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報考類科		准考證編號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各項考試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以 1 次為限。 二、申請複查成績，應於規定期限內持本申請書至本校教務處辦理。 本校地址：500 彰化市彰馬路 45 號。 三、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19 號解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請-----勿-----撕-----開-----

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09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報考類科		准考證編號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19 號解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放棄聘用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於109年__月__日參加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民小學109學年度第__次代理教師甄選作業，經錄取報到，現因個人因素考量，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至貴校應聘。

此致

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民小學109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